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宇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誹謗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9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於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宇展自始否認犯行，顯無悔意，且於調解時堅持不和解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刑過輕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審酌被告明明參加過告訴人的遊覽團，依其自身經驗並無告訴人會A客人錢的事情，卻將自己道聽塗說未經查證之事，率爾於臉書恣意公然張貼不實貼文，毀損告訴人之人格，貶損其社會評價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名譽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復考量其始終否認犯行、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獲取原諒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職開計程車，月收入不固定，大概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，離婚，有2名子女，2名均已成年之家庭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

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無不當。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：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